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汽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21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2,24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3,06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至2022年2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41倍。

截至2022年2月18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601965.SH	中国汽研	0.5645	0.4972	15.23	26.98	30.63
002967.SZ	广电计量	0.4092	0.2570	22.21	54.28	86.43
算数平均值					40.63	58.5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止2022年2月1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3.6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2月18日）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58.53倍，但高于2022年2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4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联系人：夏秀国

电话：0515-69860935

传真：0515-69860935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建龙、刘卫宾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电话：010-80927503

传真：010-80928640

发行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控智造”，股票代码为“60307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42元/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2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96935%。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2年3月3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3,845,12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7,221,058.6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4,87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58,941.34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2,9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5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0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2,020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9,028.40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997,98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500,971.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2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028.40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梁建华	梁建华	202	1,902.84	0.00	0	202
2	徐硕	徐硕	202	1,902.84	0.00	0	202
3	杨异	杨异	202	1,902.84	0.00	0	202
4	杨新明	杨新明	202	1,902.84	0.00	0	202
5	胡彩丽	胡彩丽	202	1,902.84	0.00	0	202
6	郑国富	郑国富	202	1,902.84	0.00	0	202
7	王淑兰	王淑兰	202	1,902.84	0.00	0	202
8	刘少俊	刘少俊	202	1,902.84	0.00	0	202
9	朱沉美	朱沉美	202	1,902.84	0.00	0	202
10	刘朝柱	刘朝柱	202	1,902.84	0.00	0	2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6,897股，包销金额为1,477,969.74元，包销比例为0.26%。

2022年3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7层

发行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352.9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民生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52.941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70.5882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2.505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5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5.12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4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7.63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9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2.95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48.86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4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6.4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6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465.31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软通动力于2022年3月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软通动力”股票1,016.4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760,7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848,097,500股，配号总数为175,696,19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569619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42.638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931,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55.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09.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6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0136105%，申购倍数为4,164.3050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22.65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22.659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64.5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4.531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727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858.1276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1.68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3月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高凌信息”股票557.4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3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3月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85,34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5,150,26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16279%。配号总数为50,300,52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0,300,51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12.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5.8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877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3.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5523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西部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申万宏源西部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申万宏源西部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3
2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28
3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77
4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378
5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57
6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4
7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009
8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26
9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2
10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9
11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023
12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0024
13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7
14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2010
15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72110
16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510
17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150
18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06
19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46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关于新增基煜基金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基煜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基煜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7
2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5054
3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航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2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9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70元/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07704%。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立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54
末“5”位数	12976,37976,62976,87976
末“7”位数	7438542,9438542,5438542,3438542,1438542,9047959,4047959
末“8”位数	93727565,81227565,68727565,56227565,43727565,31227565,18727565,0622756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立航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立航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递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189号、（2021）深国仲裁1190号，深圳国际仲裁院就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之间的股票质押业务纠纷事项做出终局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就债务解决方案已初步达成共识，如后续双方无法达成和解，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持有柏堡龙的股份存在依法被申请拍卖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99号）（详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56）

2、2021年8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陈娜娜女士函告，获悉其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58号），（详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0）

3、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05,101,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截止目前，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持有的股权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存在被质权人强制平仓的风险。

4、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递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189号、（2021）深国仲裁1190号，（详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2）。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